

#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本系為公平、公正、公開遴選優秀系主任，以利系務之發展，特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系主任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認同本系（校）教育理念及教學單位擔負之使命與任務。
  - (二) 具有規劃、領導、推動教學（學術）行政之能力。
  - (三) 具有良好品德與操守。
  - (四)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若副教授以上師資比例不足 20%時，得由助理教授擔任。
  - (五) 具本系專任教師年資滿半年以上，或在本校及他校之工業工程管理相關系所擔任專任師資合計年資滿三年以上。(前項年資之計算均以就任前一日計算)
- 三、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4 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系發展委員會召集人依本要點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作業，委員會主席由系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擔任，由全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組成遴選委員會。若系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為候選人時，則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推舉非候選人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遴選委員會主席。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 四、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同意。會議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因故出缺 2 個月內，依本要點完成系主任遴選作業。
- 五、 系主任採任期制，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代理主任之任期不予計算。
- 六、 系主任遴選需至少於投票前一個月開始，公開徵求候選人，包括平面媒體及網路公告。
- 七、 系主任之候選人名單，至少二人(含)以上，需於遴選投票前一週確定並公告，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對本系全體教師進行系務發展規劃說明。本系系主任候選人得經由以下方式產生：
  - 甲、師資自薦或本系專任教師推薦。
  - 乙、經公告後外系或外校人士應徵。
  - 丙、若候選人不足兩人時，全系副教授以上師資均列為候選人。
- 八、 系主任之遴選投票，應有全系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全系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採二輪投票制，以書面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每人一票。  
第一輪投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二人進行第二輪投票；若有得票數相同者，至多選出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  
第二輪投票之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出第一及第二順位（票數相同者，併列同順位），並經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系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線

- 九、系主任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時，由校長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代理系主任綜理系務，代理期限至依本要點遴選之新系主任就任為止。
- 十、系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經系、校教評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免除其系主任職務，並由校長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代理系主任綜理系務，至依本要點遴選之新系主任就任為止。
- 十一、本系無法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之相關規定推薦系主任人選時，包括經全系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全系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同意推薦之系主任人選不足 2 人，或未能於期限內（系主任任期屆滿時或任期未滿因故出缺 2 個月內）推薦系主任人選，或推薦之系主任人選不願意就任等，則由校長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之相關規定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但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線